



大 会

Distr.
LIMITEDA/C.6/51/L.20
26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5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埃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第3499(XXX)号决议, 及其后各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还回顾其1993年8月17日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47/233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2年12月11日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第47/62号决议,

铭记其1995年12月11日第50/5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认识到大会处理联合国工作的振兴、加强和改革各方面问题的各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在进行的讨论,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¹ 和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的报告,²

¹ A/50/47和Add.1。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24号》(A/50/24)。

铭记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³ 第三十九届、⁴ 第四十届、⁵ 第四十一届、⁶ 第四十二届、⁷ 第四十三届、⁸ 第四十四届、⁹ 第四十五届、¹⁰ 第四十六届、¹¹ 第四十七届、¹² 第四十八届、¹³ 第四十九届¹⁴ 第五十届会议¹⁵ 和第五十一¹⁶ 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对这些报告的意见和评论，

回顾其1993年9月20日第47/120 B号决议所载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内容，

还回顾其1995年12月11日第50/51号决议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50/5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⁷

³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

⁴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39/1)。

⁵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A/40/1)。

⁶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号》(A/41/1)。

⁷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号》(A/42/1)。

⁸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号》(A/43/1)。

⁹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A/44/1)。

¹⁰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号》(A/45/1)。

¹¹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号》(A/46/1)。

¹²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47/1)。

¹³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号》(A/48/1)。

¹⁴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49/1)。

¹⁵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A/50/1)。

¹⁶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号》(A/51/1)。

¹⁷ A/51/317。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应当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进行进一步的工作，

回顾其1995年12月11日第50/52号决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关于其在1996年举行的会议的工作报告，¹⁸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⁸
2. 决定特别委员会于1997年11月27日至2月7日召开其下一届会议；
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1997年会议上依照第50/52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

(a) 给予适当时间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方面问题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审议已经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1997年会议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提议，包括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用的订正提议、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用的订正工作文件；加强本组织的作用和增进其功效的工作文件¹⁹ 以及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以及防止和解决危机与冲突机制的基本原则和标准的宣言的工作文件；²⁰

(b) 继续优先审议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问题，审议时应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²¹ 就这个题目提出的各种提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对这个问题进行的辩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和平纲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制裁问题工作小组进行的辩论以及特别是大会第50/51和51/--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1/33)。

¹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0/33)第47段。

²⁰ 同上，第128段。

²¹ A/48/573-S/26705、A/49/356、A/50/60-S/1995/1、A/50/423、A/50/361 和A/51/317。

(c) 继续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工作，并在这方面继续审议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各种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一个解决争端事务处，以便在争端初期提供服务或作出反应的提议，以及关于加强国际法院作用的各种提议；

(d) 继续审议根据秘书长按照第50/5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²² 提出的有关托管理事会的提议以及各国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对此议题发表的意见；

4. 请秘书长加快编写和出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²³ 和《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的补编，并就此事项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向大会提出进度报告；

5.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1997年会议上确定在其今后工作中加以审议的新议题，以期对振兴联合国工作作出贡献，并讨论如何向大会在这个领域的各个工作组提供协助。在这方面审议改善特别委员会与处理本组织改革问题的其他工作组之间的协调的途径和方法，包括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所起的作用；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其工作的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

²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A/50/1)。

²³ 见A/C.6/51/SR.5。